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正弘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94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066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6月1日(101)竹東明自辦字第009號函。
- 二、請 貴會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承辦人：洪上棋 (03)5753346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1)竹東明自辦字第 0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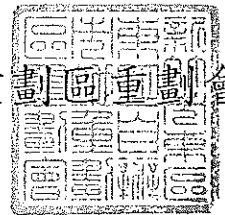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十一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是日會議紀錄，敬請 核定。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肥公司新竹廠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2
社

101/06/04 13:59 社會處 *社*

1010066752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出席：(一) 會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共計 2
人。(詳簽名簿)

(二)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黃瑞楨、李孟勳、洪上棋、林欣宏、彭益裕

(三) 技術顧問團隊：

規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詩蘋

(四) 來賓：

譚澤民

主席：黃瑞楨

紀錄：洪上棋

一、宣佈開會

應出席會員兩人、實際出席會員兩人，出席人數及持有面積均已
超過二分之一，已達到法令規定門檻，宣佈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重劃會作業事項報告

1. 第十次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之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獲市府 101 年 2 月
1 日府地劃字第 101000943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2. 依 101 年 4 月 23 日府地劃字第 1010045803 號函之會議結論，請本
會將東光段 1-3 地號、東明段 967-3、967-4 地號等 3 筆道路用地納

入重劃負擔範圍，依相關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修訂負擔總計表，並將大會會議紀錄及修訂後計算負擔總計表暨相關附件資料，分別送請市府備查及核定。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修改計算負擔總計表（簡報內容詳附件）

1. 修改重劃區實測面積為 12.358882 公頃。
2. 修改私有土地面積為 12.374800 公頃。
3. 修改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為 5,130,179,257 元。
4. 修改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為 1.916636 公頃。
5. 修改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54,248 元、總價 5,673,330,919 元。
6. 修改重劃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為 1.308536556。
7. 修改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為 0.11851535。
8. 修改費用負擔係數為 0.05933781。
9. 修改平均負擔比率為 20.52%，其中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為 15.51%、費用負擔比率為 5.01%。

決議：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送請市府備查會議紀錄後，再行提送計算負擔總計表予市府核定。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